

证券代码：837473

证券简称：创动空间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两种表决方式，各位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两种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方式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73	创动空间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王沫南、毛海龙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董事长杜若飞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主席刘滨婵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及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总结分析。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结合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完成情

况，对 2020 年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预算。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72,137.34 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1,081,995.94 元。公司 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9258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